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4.23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案件，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http://bit.ly/2vi32Wk
2.	公司受理二親等間股權移轉登記應檢驗贈與稅相關證明書 http://bit.ly/2vfOvdN
3.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繳稅常見錯誤 http://bit.ly/2vebZjp
4.	漏報巨額所得經國稅局查獲，拒繳稅款遭管收 http://bit.ly/2viTsm0
5.	營業人將作廢統一發票申報進項稅額扣抵，於國稅局進行調查後始更正申報並繳稅，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適用 http://bit.ly/2vfacL9
6.	誤開發票找噓人，主動報備免煩惱 http://bit.ly/2voTUzz
7.	旅宿業者申請旅遊住宿補助，應依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http://bit.ly/2vgyXGX
8.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減稅大利多 http://bit.ly/2vei7Zf
9.	營所稅申報常見六大錯誤態樣 http://bit.ly/2vh7Ifa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0.	KY 公司股利併計課營所稅，買賣股票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http://bit.ly/2voVa5L
11.	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及生育費是否可扣除? http://bit.ly/2Usajx2
12.	5 月報稅季，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線上查詢所得！ http://bit.ly/2UsVFpf
13.	營利事業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仍須按 10%稅率計算繳納稅款 http://bit.ly/2Usci4s
14.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今(108)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http://bit.ly/2UtZ5s0
15.	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直系尊親屬，應有實際扶養照顧事實 http://bit.ly/2UtZ7QE
16.	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安心做生意 http://bit.ly/2UvBo2y
17.	營利事業應依帳簿憑證、會計紀錄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申報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http://bit.ly/2Uv0XR3
《報章稅務新聞》	
1.	檢舉逃漏稅 必須有憑有據 http://bit.ly/2vk7uUs
2.	企業投資 KY 股 要稅 http://bit.ly/2vgCrcj
3.	欠稅 3,800 萬還脫產、奢侈消費　遭管收後馬上說願意繳 http://bit.ly/2vfw3lL
4.	欠稅近 4 千萬不繳還脫產 遭管收兩週後乖乖繳 http://bit.ly/2vfqTpB
5.	今年逾 78%綜所戶 稅率 5%以下 http://bit.ly/2vnaXSd
6.	資金匯回專法效應 最高估 8907 億回台 http://bit.ly/2vjniqC

1. 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案件，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已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之合計數，自行以列舉扣除額方式試算綜合所得稅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標準扣除額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因此，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標準扣除額核定有應補徵稅額者，無法改採列舉扣除額核計其綜合所得稅；如要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則須在稽徵機關核定前補辦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李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以列舉扣除額方式試算應納稅額為 0 元，且無應退稅額，因而未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以李君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標準扣除額方式核定補徵稅款。李君不服，並提示列舉扣除額相關資料，主張應可採列舉扣除額計算其應補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李君屬未辦理結算申報且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案件，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自行選用列舉扣除額試算結果無應納稅額致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於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主動辦理補申報事宜，始可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否則如經稽徵機關按標準扣除額核定後，將可能遭補徵稅額並處罰鍰，不可不慎。

2. 公司受理二親等間股權移轉登記應檢驗贈與稅相關證明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公司受理股東與二親等間股權移轉登記時，常因認為是股權買賣無涉贈與稅、或贈與價值未達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而未通知當事人檢附贈與稅相關證明書，即逕為移轉登記，致遭處行為罰。

該局指出，民營企業辦理二親等內親屬間股權移轉登記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如為股權贈與案件，應通知當事人檢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如為買賣案件，應檢附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若當事人不能檢附者，不得受理逕為移轉登記，否則將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近來查獲某家族公司股東轉讓股權予其子女，其轉讓價值依該公司資產淨值計算結果，未達 220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故該公司受理股權移轉登記時，以為免徵贈與稅，因而未通知當事人檢附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或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

明書，逕為移轉登記，經該局處以罰鍰 10,000 元，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駁回確定，並繳清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辦理二親等內親屬間之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時，需要檢附相關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地政機關才會受理產權移轉登記，同樣規定也適用於公司辦理股權移轉登記時，請公司務須多加留意，以免受罰。

3.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繳稅常見錯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108)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即將於 5 月 1 日展開，過去有些案例，納稅義務人雖如期在網路上完成報稅，卻在繳稅階段發生錯誤，導致事後被追繳稅款並加計滯納金及利息，故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詳附表)。

該局說明，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採網路申報繳稅者，可使用現金(票據)、自動櫃員機(ATM)繳稅，或以繳稅取款委託、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 (儲蓄)存款帳戶等轉帳繳稅方式。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時，選擇現金(票據)或 ATM 繳稅者，需列印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 ATM 繳稅操作說明，並自行於結算申報截止日（108 年 5 月 31 日）前至金融機構繳納(2 萬元以下條碼繳款書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或至 ATM 轉帳完成繳納，若遲繳或忘記繳納，依規定要加計滯納金及利息；另選用繳稅取款委託者，扣款失敗原因常為帳號填寫錯誤(含帳戶已結清或為靜止戶)、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存款不足致扣款不成功；又選用信用卡繳稅，依規定限以申報戶內之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僅能使用 1 張信用卡並限授權 1 次）辦理，如重新授權，須於結算申報截止日（108 年 5 月 31 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網際網路查詢(https://paytax.nat.gov.tw)確認授權已取消後，再重新辦理授權；如選用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係立即扣款，較不易發生短(未)繳情事。

該局特別提醒，偶有納稅義務人於網路申報繳稅系統選擇以現金(票據)或 ATM 繳稅，卻填寫了「日後退稅帳戶欄位」，誤以為可由該帳戶委託取款而未如期繳納，導致事後被追繳稅款並加計滯納金及利息。現行網路申報繳稅系統已設有多處提醒訊息，請納稅義務人選擇繳稅方式時，務必小心填寫並多加注意提醒訊息，以免操作或填寫錯誤。

4. 漏報巨額所得經國稅局查獲，拒繳稅款遭管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應納稅款應如期繳納，倘逾期未繳，將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若執行分署認為有隱匿財產或處分情事，會依職權聲請法院裁定管收，請民眾注意依限繳納，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周君擔任某公司業務員，被查獲漏報 95 至 100 年度銷售公司產品收取買賣價差之其他所得 7,900 萬餘元，經國稅局於 102 年 10 月間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及裁處罰鍰合計 3,844 萬餘元。周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嗣因訴願時未繳納復查決定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國稅局於 104 年 4 月間移送新北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移送執行期間因周君名下查無財產，致其欠稅一直執行無著，嗣經國稅局與執行分署查得周君趁稅單送達前之空檔，曾出售名下價值 3,560 萬元之不動產，還領光銀行存款 1,326 萬餘元，並有多筆於旅行社、機場免稅店、百貨公司、酒店、飯店及高檔餐廳之奢侈消費紀錄，且於移送強制執行後仍出國頻繁，新北執行分署查知上情後傳喚義務人到案報告，周君仍是敷衍推諉塞責，拒不繳納，該分署認定其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等事由，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周君，法官於當日審理後立即裁准管收，該分署隨即將其送至臺北看守所附設之管收所執行管收。

該局特別提醒，常有民眾誤以為欠繳稅捐，只要處於「無資力」之狀態，國家公權力便無從介入，事實上，欠繳稅捐前之財產移轉及奢侈消費行為，皆足以證明有隱匿財產之情事及有履行義務的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機關即可依法採取相關之強制措施。本案例周君積欠 5 年多稅捐及罰鍰未繳，經執行管收後，隨即於 107 年 8 月 1 日繳納 800 萬元，其餘欠稅款也立即提出分期還款計畫，爰獲釋放。北區國稅局呼籲民眾欠繳稅款，應設法繳納，切勿心存僥倖進行脫產，以避免財產被強制執行，甚或陷遭管收之窘境(詳附表)。

5. 營業人將作廢統一發票申報進項稅額扣抵，於國稅局進行調查後始更正申報並繳稅，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係以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為要件，所以違章漏稅案件，如業經有權處理機關進行調查者，即無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 A 公司申報 107 年 1 月至 2 月銷售額與營業稅額時，因帳務人員將 B 公司作廢之統一發票 3 紙，銷售額合計 18,760,240 元，營業稅額 938,012 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已構成虛報進項稅額 938,012 元情事。本件因係該局辦理營業人進銷憑證交查時發現 A 公司有申報異常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5 日函請 B 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查得 B 公司因開立統一發票有誤植情形，業申報作廢並於同期重新開立，惟 A 公司卻仍予以申報重複扣抵。A 公司雖於 107 年 6 月 2 日補繳稅款及辦理更正申報,但係在國稅局進 行調查(107 年 5 月 15 日)之後，自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該局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 938,012 元處以 0.5 倍罰鍰 469,006 元。A 公司嗣後以從未接獲國稅局調查通知且已自動補報補繳為由，提起行政救濟，申經復查、訴願均未獲變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對依法不得申報之進銷項資料應仔細核對，避免因帳務人員疏忽誤報，遭國稅局處罰。

6. 誤開發票找嘸人，主動報備免煩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偶有因收銀人員一時疏忽，致銷售額金額書寫錯誤，等到發現時因未留消費者聯絡資訊，無法向消費者取回發票作廢重開，但在發現誤開發票後，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可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情形，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收回原發票作廢，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前述規定所稱「應行記載事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資訊。倘營業人無法向消費者取回統一發票作廢重開，且未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其應行記載事項有記載不實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將按該張統一發票應載正確銷售額處 1%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該局指出,某文具店日前銷售 40 餘元文具用品予消費者,當消費者離開現場後，收銀人員才發現因操作收銀機不慎，錯誤開立銷售額 41 萬餘元統一發票，面臨無法收回統一發票作廢重開窘境。本局透過報載知悉營業人的擔憂，主動輔導其檢具申請書，並敘明該張統一發票類型、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向該營業人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當期營業稅申報時亦以正確銷售額申報，不僅不用負擔誤

開統一發票之高額稅負，也可以免除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即免除本案原應處罰鍰 1,500 元)。不過店家如果在一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依前揭標準第 24 條規定即無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確認應行記載事項正確無誤再行交付給買受人，惟民眾取得之統一發票如有金額記載錯誤，該發票中獎亦不因金額登載錯誤，影響其兌領獎金之權益(詳附表)。

7. 旅宿業者申請旅遊住宿補助，應依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各級政府為刺激國內旅遊消費，陸續推出冬遊、擴大暖冬遊與春遊等旅遊補助專案，提供符合資格之國人從事旅遊之補助，以振興國內旅遊市場，而旅宿業者因該等補助方案，銷售住宿勞務所收取之代價，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前揭旅遊補助專案包含「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係旅宿業者於民眾入住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支付交通費用之票根正本，符合資格者即現場「折抵」房價費用並「墊支」交通費用後，再檢附相關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以簡化民眾申請補助作業；因旅宿業者提供民眾住宿勞務所收取之代價，包含補助單位支付之「住宿費用」補助款及民眾自行支付折抵後房價，均屬其銷售住宿勞務取得之收入(即實售房價)，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旅宿業者墊支之交通費用補助款，為其代收代付款項非旅宿業者之收入，尚無須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例如民眾 2 人同行住宿 2 天 1 夜，總房價新臺幣 2,500 元，搭乘交通票券 2 人共 1,300 元，經旅宿業者與民眾確認符合資格者，即由旅宿業者現場折抵房價 1,000 元，業者應依規定按實售房價開立 2,500 元統一發票；另交通票券補助 1,000 元，由業者先行代墊給民眾，此非旅宿業者之收入，毋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詳附表)。

該局呼籲，旅宿業營業人如有辦理前揭業務，在生意興隆之餘，別忘了仍應主動誠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覈實申報銷售額及稅額。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自行檢視申報情形，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8.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減稅大利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今年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家有幼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這些扣除額項目均無須納稅人舉證就可以扣除，減稅更有感。

該局說明，調高四項扣除額後，年收入 40.8 萬元以下的單身族、81.6 萬元以下的雙薪家庭、123.2 萬元以下的 4 口之家(包含夫妻 2 人、5 歲以下子女 2 人)及 152 萬元以下的 5 口之家(包含夫妻 2 人、5 歲以下子女 2 人及身心障礙者 1 人)，都可以不必繳稅。106 及 107 年度免繳稅的所得標準比較如附表。

另外，該局特別提醒，自 107 年度起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應就「合併計稅」或「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擇一適用，如果選擇股利或盈餘分開計稅者，其股利或盈餘的金額不再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捐贈列舉扣除額的上限。

該局呼籲，今年計算應納稅額的方式因為法令修正的關係，由原來 5 式變為 10 式，相較以往年度計算更為繁雜，民眾可多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註冊密碼」、「電子憑證」登入報稅軟體透過網路完成申報，系統會自動運算並選擇對納稅義務人最有利的計稅方式，除不受時間限制隨時可上傳申報資料外，更能免去人工計算的煩惱及溢(短)繳稅款的風險。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軟體操作問題，請撥打 0809-085188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9. 營所稅申報常見六大錯誤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屆，為提醒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避免錯誤遭補稅，茲臚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如下：

一、營利事業因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領回的剩餘款屬營利事業所有，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此外保險理賠金及海關退稅收入，亦常見疏漏未申報。

二、營利事業土地交易在舊制可以免納所得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土地如果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土地交易所得應計入所得額課稅。另外房地合一新制交易日及取得日的認定，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三、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

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稅。但公司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例如取具不實進項憑證而虛增成本費用者，即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規定，不得享受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優惠。

四、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併計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並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按境外所得額計算可扣抵限額時，要注意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境外稅額可扣抵限額，而非以境外收入計算可扣抵限額。

舉例說明，甲公司取得境外技術服務收入 1,000 萬元，相關技術服務成本 600 萬元，已繳納境外所得稅 100 萬元，則應以該筆境外所得 400 萬元（1,000 萬元－600 萬元），計算境外稅額可扣抵限額為 80 萬元（400 萬元　稅率 20%），而不是直接以該境外收入 1,000 萬元計算的 200 萬元，所以，甲公司可以列報扣抵境外稅額為 80 萬元。

五、營利事業財務處理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因年底匯率變動，先行估列兌換虧損，然該筆貨款尚未辦理結匯匯付，兌換虧損尚未實現還不能認列。

六、營利事業使用未經核准登記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或秘密方法，因無法定享有年數可作為計算攤折之依據，所付之代價，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0 條有關無形資產計提攤折之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確實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如仍有不明瞭者，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10. KY 公司股利併計課營所稅，買賣股票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增加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我國開放註冊地在海外且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的外國企業，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其股票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該證券的命名是以公司名稱再加上「-註冊地簡稱」，例如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設立在英屬開曼群島(簡稱 KY)，公司簡稱為鮮活果汁-KY，此類公司通稱「KY 公司」。

該局指出，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9 月 23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704086730 號函釋已明確規範，營利事業自 KY 公司獲配的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與境內所得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買賣 KY 公司股票屬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要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KY 公司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屬於外國公司，所以其給付給投資人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並不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是海外所得。營利事業投資 KY 公司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課稅。

另外，KY 公司股票雖依外國法律發行，但營利事業買賣該股票的交易地是在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買賣股票的所得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營利事業買賣 KY 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雖停徵所得稅，但要計入基本所得額。(詳附表)

該局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部分營利事業在取得 KY 公司股利時，誤認為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未申報股利收入。轄內有一家甲公司 105 年度申報案件，被查獲漏報 KY 公司股利收入 120 多萬元，處罰鍰 9 萬元，並已繳納確定。

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投資 KY 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利及證券交易損益，應依稅法規定申報，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11. 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及生育費是否可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詢問，受有保險公司理賠之醫藥及生育費，為何會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提醒民眾，醫藥及生育費若受有保險給付，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不得列報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籲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12. 5 月報稅季，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線上查詢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4/22】

為提供更便捷的報稅服務，國稅局今年持續提供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線上查詢所得服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七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規定，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自今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利用合

於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查詢所得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有下列 2 種方式線上查詢所得資料：

一、自行查詢

（一）營利事業可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以下簡稱工商憑證)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以下簡稱組織及團體憑證)，自行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查詢外，也可以使用所得年度結束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 107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商業登記，及獨資商號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則不適用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得以其合於前開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該局特別提醒，利用本項服務措施查詢之所得資料，是來自憑單填發單位依規定所申報之資料，僅為提供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以免遭到補稅，甚至處罰。倘尚有其他相關問題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7 年度所得資料專區」查詢，或撥打本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13. 營利事業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仍須按 10%稅率計算繳納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4/22】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在下個月(5 月)登場了！107 年開始實施多項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7 年度起適用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逐年調高 1%，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今(108)年因係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如 106 年度尚有盈餘未分配，仍應依規定按 10%稅率計算繳納稅款。

該所進一步說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分配 106 年度盈餘時毋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因該盈餘屬 106 年度盈餘而非 107 年度盈餘，如未分配仍應依規定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最後籲請各營利事業，一定要特別留意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稅率，避免適用稅率錯誤，致有短繳稅款之情形。

14.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今（108）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有利留才攬才以提高投資意願，以及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投資環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分局說明，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中有關綜合所得稅之修正重點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扣除額：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 2.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

二、課稅級距由 6 級調整為 5 級，最高稅率由 45%降為 40%。

三、個人居住者股東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由納稅義務人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1.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2. 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於今(108)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得適用上開調整後之扣除額額度、累進稅率及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15. 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直系尊親屬，應有實際扶養照顧事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故列報扶養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依稅法規定，自得列報直系尊親屬免稅額。而民法第 1115 條雖規定，負扶養義務者若均為直系卑親屬者，應以親等近者為先，惟該規定旨在於同時須負

扶養義務時，應以親等近者先負其扶養義務，但並不表示有其他順序之扶養義務人已實際扶養時，仍須以親等近者優先盡其扶養義務而排除實際扶養人減除免稅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 A 君與 A 君之姪（兄長之子）重複列報 A 君父母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A 君主張其親等較近，應優先列報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A 君與父母未同居一家，其父母係與姪同住，由姪照料身心及生活，A 君與其父母之親等雖較姪為近，實際上係由姪對 A 君之父母扶持養護，自應由姪申報減除 A 君父母之免稅額，尚不宜因為姪之扶養順序在後，即否定姪之權利，以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對特定親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而給予自所得中減除免稅額權利之立法目的。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受其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應有盡扶持與養護之事實，非僅以親等近或交付扶養費用即謂已盡扶養之義務。

16. 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安心做生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暨相關法規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登記事項若有變更，亦須辦理變更稅籍登記。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每年都會派員實地查訪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狀況，重點包括未辦理稅籍登記、已辦理稅籍登記營業人於營業後發生與登記事項不符、或擅自停（歇）業者，同時輔導新設營業人瞭解相關課稅問題，履行納稅義務。

該局列舉常見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態樣如下：

一、營業人誤認為其營業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免辦稅籍登記。例如，一般早餐店之營業規模通常不大，惟現行規定仍應辦理稅籍登記。

二、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包含直播）之營業人，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 萬元、或勞務已達 4 萬元，未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所轄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三、娃娃機店已辦理娛樂稅登記，惟漏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四、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提供產後護理服務之產後護理機構，銷售其醫療勞務以外之貨物或勞務，誤認為無須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提醒，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造成漏稅事實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並就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該局呼籲未辦稅籍登記或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之營業人，應儘速補辦或變更登記；

如涉有漏稅情事者，只要是屬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主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予免罰。

17. 營利事業應依帳簿憑證、會計紀錄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申報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4/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取得、使用及保管帳簿憑證，平時對發生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以正確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該局說明，該局發現轄內一家營利事業甲公司，其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成本明細表，「本期進貨」所載金額較其當年度總分類帳「原料進料」帳載金額多計 4 千 8 百餘萬元，經請甲公司提供該差額之進貨交易資料（如：進料憑證、訂購單、驗收單及付款資料等）供核，該公司無法提供，亦無法說明差異原因，乃認定甲公司有未依實際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申報進貨，虛增營業成本之情形，除予以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依帳載金額核實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以免發生疏漏，遭受處罰。

附表一

繳稅常見錯誤		
現金(票據)及自動櫃員機(ATM)	繳稅取款委託	信用卡繳稅
1. 逾期繳納。 2. 誤以為填寫「日後退稅帳戶欄位」,即可由該帳戶委託取款而未如期繳納。 3. ATM 操作錯誤致轉帳不成功。	1. 帳號填寫錯誤(含帳戶已結清或為靜止戶)。 2.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 3. 存款不足。	1. 重新授權操作步驟錯誤，導致授權失敗。 2. 非以同一申報戶內之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稅。

附表二

常見稅捐保全及執行措施	
稅捐稽徵機關	行政執行分署
1.禁止財產處分 2.限制出境 3.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1.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如強制收取義務人薪資、銀行存款、查封變賣財產等) 2.禁止命令 3.拘提、管收

附表三

項目	法條依據	處理情形	處罰與否
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	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將按該張統一發票應載正確銷售額處 1%罰鍰	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報備且一年內未逾 3 次	免予處罰(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
		未主動報備	處罰(違反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

附表四

項目	金額	旅宿業者		民眾實付金額	處理方式
		折抵金額	墊支金額		
房價	2,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應依實售房價 2,500 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交通費用	1,300 元		1,000 元	300 元	1,000 元為代收代付，非旅宿業者之收入

附表五

單位：萬元

106 及 107 年度免繳所得稅標準				
對　　象	適用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加額度
1 人小資族	免稅額	8.8	8.8	
	標準扣除額	9	1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20	
	免繳稅所得額	30.6	**40.8**	10.2
雙薪家庭	免稅額	17.6	17.6	
	標準扣除額	18	24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5.6	40	
	免繳稅所得額	61.2	**81.6**	20.4
4口之家(包含夫妻 2 人、5 歲以下子女 2 人)	免稅額	35.2	35.2	
	標準扣除額	18	24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5.6	4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5	24	
	免繳稅所得額	83.8	**123.2**	39.4
5口之家(包含夫妻 2 人、5 歲以下子女 2 人、身心障礙者 1 人)	免稅額	44	44	
	標準扣除額	18	24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5.6	4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5	2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2.8	20	
	免繳稅所得額	105.4	**152**	46.6

附表六

營利事業投資 KY 公司取得股利及買賣股票所得之課稅規定		
1	取得 KY 公司股利要併計課營所稅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 KY 公司股票所取得之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免稅之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課稅。
2	出售 KY 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所得稅，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營利事業出售KY公司股票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但應依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